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3818號

聲請人 陳忠玄  
陳柔安  
陳怡溱

上二人之

法定代理人 陳泊賢  
楊秀鳳

聲請人 陳連忠  
陳月娥  
陳崑城

0000000000000000  
陳清和  
陳月里  
陳金智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忠玄、陳柔安、陳怡溱係被繼承人陳金源之孫子、孫女；聲請人陳連忠、陳崑城、陳金智、陳清和、陳月娥、陳月里分別係被繼承人陳金源之兄、弟、姊、妹，被繼承人陳金源於民國113年5月27日死亡，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爰依法檢陳被繼承人陳金源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繼承人戶籍謄本、印鑑證明等文件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等語。

01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陳忠玄、陳柔安、陳怡溱係被繼承人陳金  
02 源之孫子、孫女；聲請人陳連忠、陳崑城、陳金智、陳清  
03 和、陳月娥、陳月里分別係被繼承人陳金源之兄、弟、姊、  
04 妹，被繼承人陳金源於113年5月27日死亡等事實，固據聲請  
05 人提出被繼承人陳金源之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繼承人戶  
06 籍謄本等件為證。惟查，被繼承人陳金源之子女即第一順序  
07 之繼承人中，尚有子輩陳莉惠，於本件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  
08 時，乃至於迄今仍未依法聲明拋棄繼承，有本院職權調閱之  
09 親等關聯資料查詢結果、個人戶籍資料及本院案件繫屬索引  
10 卡查詢在卷可稽。依上規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  
11 為先，是以本件被繼承人陳金源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既尚有親  
12 等較近之子輩陳莉惠為其繼承人，則被繼承人陳金源之孫輩  
13 繼承人、第三順序繼承人即聲請人自非當然繼承，其聲明拋  
14 棄繼承於法不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